

股票代號：8374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7 號  
(珍豪大飯店)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	- 1 -
壹、討論事項 .....	- 2 -
貳、臨時動議 .....	- 4 -
參、散會 .....	- 4 -
肆、附件 .....	- 5 -
附件一：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	- 5 -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 10 -
伍、附錄 .....	- 12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 12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 16 -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 18 -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7 號(珍豪大飯店)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二)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壹、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所需，擬於 23,000,000 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價格較高者為本次私募參考價格。
2. 實際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1.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協助拓展業務範圍，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2.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為推升本公司營運成長，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對公司長期發展有其必要性。
3.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預計效益：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績效，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及籌資成本較低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股權關係，故擬

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私募之額度：以不超過 23,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性辦理。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提升市場競爭力。
- (四)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9 頁)。
- (五)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外，均不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之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市交易。
- (六)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或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於法令准許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檢附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11 頁)。

決議：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

## 肆、附件

### 附件一：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羅昇企業或該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 108 年國內私募普通股案(以下稱本次私募案)，該公司擬於 108 年 1 月 21 日決議在 23,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需經股東會通過始得正式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接受羅昇企業之委託，對於羅昇企業辦理本次私募案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意見書僅供羅昇企業於108年董事會、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或向主管機關呈報之用，不得因其他目的而引用、傳閱、參考、提及本意見書整體或部分內容。

本意見書係以民國108年1月18日為評估基準日，評估過程係依據羅昇企業所提供之資料及資訊、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之羅昇企業財務報告及公告資訊所做之說明與分析，倘若於未來時間點，前述資料內容有發生變化情事(包含但不限於本次私募計畫變更)，將影響本意見書之有效性。本意見書雖已力求正確表達，惟本意見書係以前述資料為評估衡量之依據，故對該等資料之合理性與正確性不表示任何意見，倘上述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本公司不承擔相關責任，特此聲明。

#### 壹、本案背景

羅昇企業於73年3月31日成立於新北市，於93年4月15日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掛牌成為股票掛牌上櫃公司，並於97年12月25日終止上櫃及開始上市買賣。該公司係經營變頻器、自動化驅動控制系統、自動化傳動系列和控制器及監控系統相關事業，為整合先進的自動化產品與技術，以提升產業水平為經營方針，結合創新的機電系統及技術應用，掌握產業脈動與市場趨勢，更加適切的引進新產品，提供專業的綜合解決方案和服務，以因應市場競爭。除了現有的銷售政策，同步引進智慧製造、自動化及節能產品，拓展產品線之深度與廣度，深化上下游廠商合作關係；積極參加重要展會，推廣該公司技術與產品，提升專業形象與優質服務；運用核心技術之優勢，配合原廠產品特點，整合先進的產品與技術，創造多元價值，積極開拓新客源。

為提升自動化機電整合服務品質，不斷加強教育訓練，積極培訓專業人才，優化技術應用能力，以提高代理產品的競爭優勢，並持續改善物流作業系統之效能，以強化整體營運效率。未來將以積極穩健的腳步在自動化機電產業持續耕耘，不斷關注工業 4.0 的新趨勢，以智慧製造作為重要的發展核心，加強尋求策略性夥伴的合作機會，與產業界共同開發新應用領域，推動創新的智能產品與加值型服務，為公司擴展競爭優勢。藉由引進策略投資人及其技術，除可持續強化業務活動外，拓展新產品線以加強產業競爭力，產品規格

之提升須引進資金投入新服務產品開發，以確保公司競爭力及永續經營。中長期而言，藉由私募應募人挹注資金，將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拓展業務資源，並進而提升股東權益，對羅昇企業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羅昇企業擬於108年1月21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發行股數上限為23,000仟股，惟本次私募案尚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108年股東會決議通過方得以辦理。經洽詢該公司管理當局，辦理本次私募案後公司經營團隊尚無改變計劃，惟仍不全然排除未來有可能造成經營權異動之情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之規定。故該公司依規定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出具本次私募案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茲就相關評估說明如下：

## 貳、羅昇企業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羅昇企業於107年12月18日經濟部登載實收資本額為892,255仟元，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最近期簡明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三季
流動資產	3,594,817	2,723,395	2,484,384	2,620,328	2,648,7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064	435,302	457,814	438,674	434,621
其他資產	407,019	372,600	112,066	74,033	74,031
資產總計	4,453,900	3,531,297	3,054,264	3,133,035	3,157,394
流動負債	2,704,394	1,996,706	1,579,516	1,499,790	1,454,258
非流動負債	232,929	168,565	131,091	107,932	105,254
負債總計	2,937,323	2,165,271	1,710,607	1,607,722	1,559,512
普通股股本	876,085	876,085	876,085	888,425	892,255
資本公積	48,548	56,483	61,685	79,288	84,685
保留盈餘	513,625	365,007	394,109	564,443	642,720
其他權益	78,586	68,756	11,778	(6,843)	(21,778)
非控制權益	(267)	(305)	-	-	-
權益總計	1,516,577	1,366,026	1,343,657	1,525,313	1,597,882

資料來源：羅昇企業提供及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4,356,304	3,775,398	3,635,315	3,785,435	2,861,750
營業毛利	680,624	616,186	587,646	696,250	550,083
營業損益	23,459	(60,108)	107,522	198,221	191,758
營業外收支淨額	(138,639)	(106,383)	(55,787)	21,165	(21,517)
稅前損益	(115,180)	(166,491)	51,735	219,386	170,241
本期損益	(131,630)	(148,661)	29,398	179,095	122,733

資料來源：羅昇企業提供及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參、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羅昇企業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掌握特定產業脈動與全球商機，在考量其未來發展契機下，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同時因拓展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並加深策略投資人長期合作發展意願及默契，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有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機動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較不易透過私募有價證券之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限制加深與策略投資人之合作，再者更可以有效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本次私募案效率。

未來，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調整營運所需各項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及技術、加強業務活動、推動創新的智能產品與加值型服務及協助新產品線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台灣106年及107年度出口年成長率增達到12.5%及5.9%，顯示過去兩年度全球景氣擴張，我國對外出口亦連續繳出23個月維持正成長，反映去年度製造業生產出口亮麗。惟同期間，羅昇企業自104年度起營業收入並未有顯著成長，雖年度經營已連續三年出現淨利，顯示該公司成長已達瓶頸，未能接收景氣回升紅利，產生更有效率之營運績效或出現顯著成長之經營成果。

根據工研院於107年10月24日提出景氣展望預測，預估108年台灣製造業產值為20.07兆元，產值成長率僅3.21%，低於107年的4.75%。受到今年全球景氣趨緩，導致企業外部需求可能減弱，將會嚴重影響整體製造業成長，是以108年全球景氣動能衰退與美中貿易紛爭，將是亞太地區製造業前景的關注重點。IEKCQM預測團隊分析，108年美中日及歐盟等主要經濟體的成長預測相較107年保守，將連帶影響對國內製造業的整體外銷需求。不確定性因素已導致企業的投資信心受到影響，恐進一步削弱經濟成長動能。

是以該公司為因應智慧製造之產業發展趨勢，引進新產品線、加強業務活動、推動創新智能產品及提供高產值服務等提升整體企業競爭優勢。為掌握特定產業趨勢與全球商機，與產業內外廠商策略聯盟為因應景氣循環及提高競爭門檻之必要條件，該公司考量其未來發展契機於此一趨勢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該公司為永續經營、保障並提升全體投資人權益、滿足未來長期營運資金需求而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預計完成後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營運績效。考量私募資金募集程序利於掌握時效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規定，將更可以確保策略投資人之長期合作發展意願及默契，故該公司擬依據相關法令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引進策略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該公司為引進策略投資人、滿足未來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考量私募資金募集程序利於掌握時效性，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將有助於營運成長及業務拓展開發。另與公開募集方式籌資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以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的營運。該公司私募對象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特定人其本身之營運績效、產品、技術、品牌或市場通路等優勢，可協助羅昇企業完成其戰略目標，且以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策略投資人為限，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屬適切。

另檢視該公司擬於108年1月21日召開董事會議事資料所載內容，該私募案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基準價格之八成為計算依據，且以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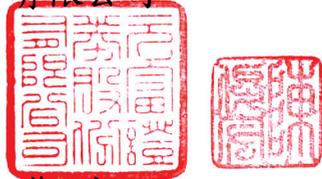
該公司辦理私募之時間點將落於108年3月19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日起一年內，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來參與公司經營尚未明確定論。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辦理本次私募案後公司經營團隊並無改變計劃，惟仍不全然排除未來有可能造成經營權異動之情事。

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擬於108年1月21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事資料所載內容，其發行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肆、評估意見總結

羅昇企業為拓展新產品線、加強業務活動、推動創新智能產品及提供高產值服務等提升整體企業競爭優勢等目的，擬於108年3月19日股東臨時會提案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增資，本證券承銷商受託就其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經考量包括其營運現況、公開募集資金之可行性及採私募之理由等因素後進行綜合評估，並針對該計畫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故羅昇企業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使用)

## 獨立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羅昇企業)辦理108年私募普通股乙案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 本公司現受羅昇企業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 (二) 本公司與羅昇企業互為關係人，關係人定義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
- (三) 本公司與羅昇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特此聲明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ACE PILLAR CO., LTD</u> 。	因應國際化接軌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 <u>九</u> 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修改董事人數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卅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卅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	增列修訂日期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u></p>	

## 伍、附錄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項如下：  
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伍佰萬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額合併印製大面額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貳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壹表決權，但有公司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個人貢獻度及同業水準議訂之。
- 第十八條：董事不克出席董事會，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公

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所需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考量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卅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  
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  
月十六日。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年6月28日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 三、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如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結束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十八、主席為使股東會順利進行，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十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二十、本規則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林志誠	2,112,418
董事	陳文德	3,166,719
董事	涵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蔚萌	12,676,013
獨立董事	楊功全	0
獨立董事	李良猷	0
監察人	楊慧玲	360,025
監察人	李青峯	162,817
監察人	吳俊誼	266,087
全體董事小計		17,955,150
全體監察人小計		788,929

註1：表列資料為截至108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08年2月1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註2：本公司董事中有獨立董事二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2條第1項規定之80%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7,138,038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713,803股。

謝謝您參加股東臨時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